


附件二

臺南市 107 學年度「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申請表

學校名稱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社群名稱	資訊誠可貴，「自由 APP」教學無價		
辦理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 <input type="checkbox"/>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					
召集人	鄭博仁		mail	allanfun@pchome.com.tw		
			電話	2794772#188		
社群目標	1. 建立學校團隊學習型組織，培養具備使用自由軟體 APP 及融入教學的能力，奠定教師終身學習理念，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透過團體中經驗豐富老師的帶領，協助其他同仁利用自由軟體 APP 製作教材，進而改變想法、態度與行為。					
預期成效	1. 教師能使用自由軟體 APP 及融入各學科教學的能力，提升教師專業知能。 2. 落實備課、觀課、議課活動，提升教師專業教學知能。 3. 凝聚教學共識，提升專業教學知能，激發教學創意。					
學校申請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若未入選是否同意改為基礎專業學習？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內容 (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觀議課 (教師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的教學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十二年國教課綱之相關議題) _____ (請說明運作主題)					
社群成員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姓名	任教領域 或學年
	蔡典安	五年級導師	李明忠	三年級導師	陳鈺期	自然科任教師
	林淑芬	二年級導師	魏妙容	四年級導師	陳威宇	英語科任教師
	李惠鈴	一年級導師	尹泰霖	五年級導師	林士郁	健體領域科任教師

實施期程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4次；進階專業學習社群，每學期至少6次)	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地點或場地	講師/主持人	參加人數
	1	9/19	14:00-16:00	研討十二年課綱、核心素養、領綱融入教學活動	會議室	林士郁	10
	2	10/17	14:00-16:00	「資訊雲端 APP 軟體融入教學」共同備課實作	資訊教室	鄭博仁	10
	3	11/14	14:00-16:00	「資訊雲端 APP 軟體融入教學」公開觀課/議課實作	自然教室	陳鈺期	10
	4	12/12	14:00-16:00	研討十二年課綱與各議題如何結合「資訊雲端 APP 軟體融入教學」	英語教室	楊欣容	10
	5						
	6						
	7						

承辦人  廖佳慧

教務主任  林士郁

校長  陳彥宏(甲)

說明：

1. 基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1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2. 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至少進行 2 場次的共同備課、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3. 邀請講座請在該場次註明內聘或外聘(可先不列出姓名)、邀請輔導員請在該場次註明輔導委員或輔導夥伴，可先不列出姓名。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補助或委辦經費概算表

申請機關：00632 臺南市仁德區德南國民小學
 計畫名稱：107學年度德南國民小學學校「基礎/進階專業學習社群」計畫(資訊誠可貴，「自由APP」教學無價)
 編製日期：107年5月10日
 計畫經費總額：10000元，申請金額：10000元，自籌款：0元

計畫經費明細					教育局核定 (申請單位勿填)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補助金額及說明
2服務費用						
24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式	1	3,324	3,324	印刷費	
28專業服務費	節	4	1,000	4,000	內聘講座鐘點費	
28專業服務費	式	1	76	76	補充保費(核實列支)	
3材料及用品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2,000	2,000	教材教具及參考書籍費	
32用品消耗	式	1	600	600	凡前項費用未列之辦公事務費用屬之，如文具用品、紙張、資訊耗材、資料夾、郵資等。	
合計				10,000		教育局核定補助 元

承辦單位 教師兼 教務主任 林士郁	主辦會計 會計室 主任 余慧麟	機關長官 德南國民小學 校長 陳彥宏(甲)	教育局承辦單位 會計審核
--------------------------------	------------------------------	------------------------------------	-----------------

- 註：
1. 此表各項說明及其科目歸屬請自行參考「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用途別科目名稱、編號及定義」表歸屬至適當之二級用途別。
 2. 教育部補助款部分依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辦理。
 3. 受本局補助或委辦者，請切實按核定經費概算表辦理，部分費用有單價規定者，單價不得超支。
 4. 經費之動支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辦理，執行如遇調整，屬於原項目增減數量、金額由機關首長核定，新增項目應報局審核。
 5. 雜支最高以【(用人費用以外之經常支出)*6%】編列。
 6. 申請補助計畫，下列經費不予補助：
 - (1) 人事費。但因特殊需要，經本局同意者，不在此限。
 - (2) 內部場地使用費。
 - (3) 行政管理費：水電費、電話費、燃料費及設備維護等費用。但因配合本局政策需要者，不在此限。